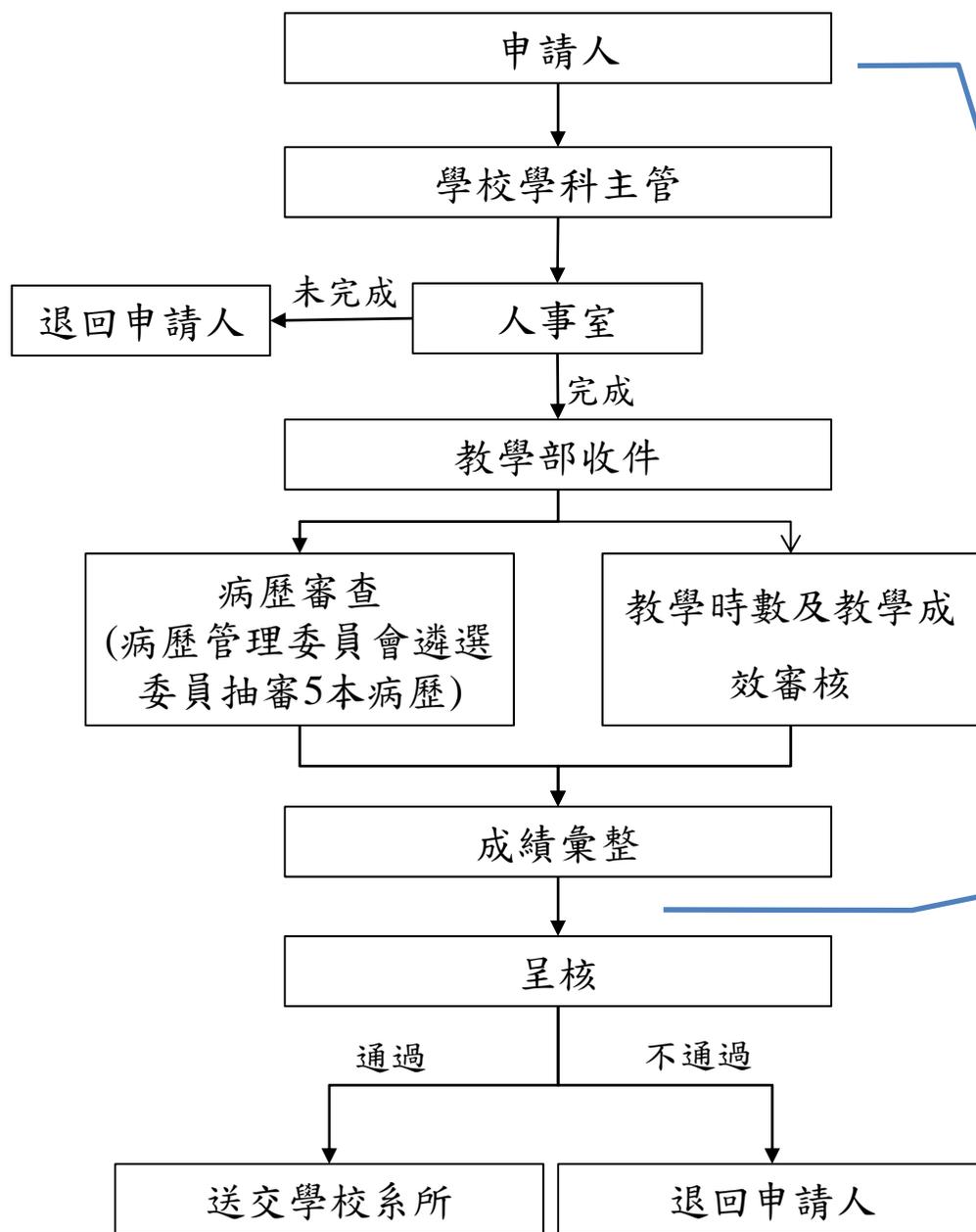


醫師申請校院互聘教職申請流程



申請要件：

1. 申請新聘或升等教職之教師，須於申請前一年度符合**主治醫師續聘至少4小時之師資培育時數**，方受理申請案。
2. 申請聘任或升等之各級教師者，需檢附教學訓練研討會時數之證明，**三年內須累計教學能力提升時數達10小時**
3. 申請聘任或升等各級教師者，**三年內應擔任16小時(含)以上教學課程**(PBL、OSCE、case study或Clinical skill)之tutor

檢附資料：

1. 病歷審查通過成績(未通過者依醫師教職病歷審查要點病歷審查原則辦理)
2. 聘任或升等評估報告
3. 研究成果A、B表
4. 臨床教學授課時數(限新聘)
5. 教學構面成績(限新聘)
6. 臨床教學成績考核評分表(限升等)
7. 臨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(限升等)